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2〕4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规划区 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2日

潮州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规划和管理，美化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从事户外广告活动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及其他广告发布者，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以下列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

（一）利用建（构）筑物、场地、空间设置的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电子翻板装置、灯箱、立体造型、布幅、招牌以及绘制张贴等广告；

（二）利用车、船等交通工具外部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三）利用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悬挂、绘制的广告；

（四）利用其它户外载体设置的广告。

第四条 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资源按照统一规划、规范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进行开发利用。

第五条 市城乡规划局是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规划管理部门。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规划审批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设

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城乡规划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规划，必须征求相关县、区，市城市综合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路等部门的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的登记、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户外广告发布资格及发布内容的审查、登记发证，以及对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设置而未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城市综合管理、公路、公安交警、水务等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户外广告设置、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取得与申请事项相符的经营资格；
- （二）户外广告发布、设置的时间、地点、形式符合市政府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要求和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规定。

第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内容必须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二）位置、设计、制作和安装应当符合《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潮州市临街建筑招牌广告设置规划指引》和有关的技术、质量、安全标准，不得粗制滥造；

（三）户外广告设施在出让期限内，广告主应定期维修、保养，做到整齐、安全、美观，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自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陈旧、破损的户外广告，应当及时修缮或拆

除。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广告主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户外广告使用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标志符号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书写规范准确。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标注中文，并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发布；

（五）户外广告右下角或外侧面必须附置由城乡规划、工商部门编制的户外广告登记设置统一编号及广告经营者的全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和城市公共绿地绿化的；

（三）利用韩江堤防等重要水利工程或者其上修建的非水利的固定或临时工程设施的；

（四）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影响市容市貌的；

（五）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六）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或载体；

（七）存在安全隐患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设置的情形。

第九条 拟设置的户外广告涉及市容、公路、市政或水利管理的，城乡规划部门在许可前应征求广告设置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公路、城市综合管理、水务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

县、区政府（管委会）认为对市容管理或相关部门认为对公路、市政、水利设施产生严重影响的，城乡规划部门不予审批。

第十条 户外广告资源分为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广告场地分别管理。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经城乡规划等部门批准，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以招标方式确定的单位构建，用于出让的户外广告专用固定设施。

户外广告场地，是指可用于构建户外广告专用固定设施的土地（或建筑物）及其空间位置，包括道路、广场、车站、码头等周边建筑物及空间位置。

第十一条 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资源的使用权（设置权）以拍卖的方式有偿取得。

授权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作为拍卖的业主，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拍卖活动依上级有关拍卖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设置权）拍卖前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发布公告，公示期限为7天。在公示期限内只有1名竞买者报名的，可以按评估底价协议出让；超过1名竞买者的，应当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场地）的出让年限原则上大型立柱广告不低于3年、不超过8年；墙面广告不低于2年、不超过5年；其它广告不超过5年。具体出让年限在拍卖公告中标明。

第十四条 用于出让使用权的户外广告设施（场地）资料应

向竞买人公布。

竞买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广告经营许可证、广告意向等，在规定的时效内，统一参加户外广告设施(场地)使用权出让拍卖会。

第十五条 买受人竞得户外广告设施(场地)使用权后，应与相关部门签订成交协议等法律文书，并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凭成交协议书、交款凭证等有效文书，到城乡规划、工商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买受人在取得户外广告设施(场地)设置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未予以建设并发布的，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督促其建设、发布，可以先予发布公益广告；超过6个月仍未发布的，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无偿收回其户外广告设施(场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利用自有场地、设施、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或租用他人所有的场地、设施、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在向市城乡规划部门提出设置申请时，应提交自有产权证明或出租人同意设置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资源使用费应根据出让年限一次性收取。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收取城市户外广告资源使用费：

(一) 专门用于社会公益广告和纯公益性宣传；

(二) 厂矿企业、商场铺户在自身的办公地点、厂房、铺面设置的名称招牌以及与自身经营范围一致的商业性广告。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必须按登记和批准设置的地点、内容、形式、规格、时间等发布，不得擅自更改。申请变更广告登记、设置事项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天内向原登记、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覆盖和拆除。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提前 2 个月通知广告经营者或者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出让收入属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拍卖运作应当符合公平、公正、简便的原则，运作程序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城乡规划、工商、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市监察、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场地）设置许可、出让活动及资源使用费收取、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潮州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04〕47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
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4日印发
